

证券代码：832886

证券简称：依特诺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86	依特诺	2021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王玉梅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平阳县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 B 区 5 幢四楼会议室

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5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6)。

(四) 审议《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详见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1)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全天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平阳县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 B 区 5 幢公司董事会
秘书办公室

三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77-23830887 传真：0577-63613027 地址：
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 B 区 5 幢 联系人：冯易乐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委托人姓名：_____ 受托人姓名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：_____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“√”）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序号	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		
2	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		
3	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			
4	《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			
5	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			
6	《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			
7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			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：是 否
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同意 反对 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：

是 否

委托人签名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